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7】95020005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验字【2017】95020005号  
客户名称: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11-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佳青 (CPA:370200010016)  
马克淑 (CPA:110101310143)



1092017110001053247  
报告文号: 瑞华验字【2017】95020005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  
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以<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95020005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364,10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2,364,10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4 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2,485,6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485,61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849,718.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2,485,617.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柒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605,689,996.47 元（大写陆亿零伍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600,000.00 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后，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089,996.47 元（大写伍亿玖仟陆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4,352,739.32 元（大写伍亿玖仟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2,485,617.00 元（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捌万伍仟



陆佰壹拾柒元整），余额计人民币 491,867,122.32 元（大写肆亿玖仟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364,101.00 元，股本人民币 422,364,101.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9501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849,718.00 元，股本人民币 524,849,71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克淑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注）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284.00	59,999,998.44	10,152,284.00	9.91%	10,152,284.00	9.91%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380,710.00	149,999,996.10	25,380,710.00	24.76%	25,380,710.00	24.76%
武君麒	19,458,544.00	114,999,995.04	19,458,544.00	18.98%	19,458,544.00	18.98%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52,284.00	59,999,998.44	10,152,284.00	9.91%	10,152,284.00	9.91%
天津盛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7,227.00	100,690,011.57	17,037,227.00	16.62%	17,037,227.00	16.62%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152,284.00	59,999,998.44	10,152,284.00	9.91%	10,152,284.00	9.91%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52,284.00	59,999,998.44	10,152,284.00	9.91%	10,152,284.00	9.91%
合计	102,485,617.00	605,689,996.47	102,485,617.00	100.00%	102,485,617.00	100.00%

注：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7,257.15元。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已于2017年11月21日获确认。

法定代表人：王力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泰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水超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2,485,617.00	19.52%	-	-	102,485,617.00	19.52%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52,284.00	1.93%			10,152,284.00	1.93%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380,710.00	4.84%			25,380,710.00	4.84%
武君麒			19,458,544.00	3.71%			19,458,544.00	3.71%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0,152,284.00	1.93%			10,152,284.00	1.93%
天津盛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7,227.00	3.25%			17,037,227.00	3.25%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152,284.00	1.93%			10,152,284.00	1.93%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52,284.00	1.93%			10,152,284.00	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364,101.00	100.00%	422,364,101.00	80.48%	422,364,101.00	100.00%	422,364,101.00	80.48%
合 计	422,364,101.00	100.00%	524,849,718.00	100.00%	422,364,101.00	100.00%	524,849,718.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74 号《关于同意设立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纳入股份制改组范围并经评估确认的四川华诚银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经营性资产及湖州惠丰针织制衣厂本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拥有的湖州怡丰针纺织有限公司 74%的权益、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纳入股份制改组范围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山东滨州针棉织品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滨州德丰纺织有限公司)、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三家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3 日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18037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2001 年 7 月 20 日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8 号函复，同意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850 万股，于本次发行时一次出售。2001 年 7 月 26 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50 万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 7,480 万元转增股本 7,48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80 万元，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6)第 302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7 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000 万股。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56.41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 元。本次发行除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认购外，其他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364,101.00 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字[2014]40 号文《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产权[2014]970号文《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滨印集团、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国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4,681,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滨州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5.3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385950B的营业执照。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4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5.8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4,429,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69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485,6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三、审验结果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承销费、保荐费10,000,000.00元（其中，2016年已支付400,000.00元）。2017年11月21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立的376810100100366715账户收到596,089,996.47元（大写伍亿玖仟陆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9,600,000.00元后的余额汇入。

上述人民币596,089,996.47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中介机构费、信息披露费、预计支付的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52,739.32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02,485,617.00元，余额人民币491,867,122.32元转入资本公积。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1,337,257.1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7,547,169.81元、保荐费1,886,792.45元、律师费943,396.23元、会计师费188,679.25元、信息披露费377,358.49元、股份登记费96,684.55元、印花税297,176.37元等。





#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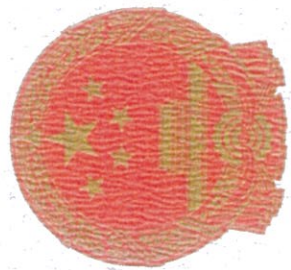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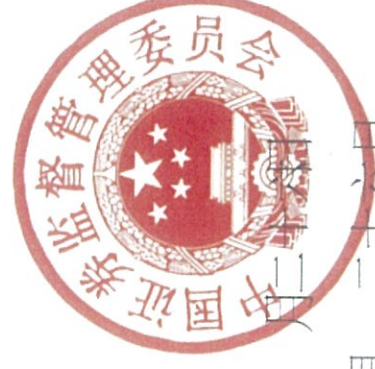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  
CPA 注册税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3  
2013.06.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3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3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3年06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4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4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4年0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注册税务师



姓名 Full name: 明捷青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1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00117803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803638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5月20日  
2013.05.2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3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3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注册税务师  
2013年5月20日  
2013.05.20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4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4年05月31日

1. Whe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temporari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A.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A.S. (L.A.S. means the procedure of L.A.S.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CPA 注册税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0  
2010.10.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0年  
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0年6月1日

2009年度任职资格证书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1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克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27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812275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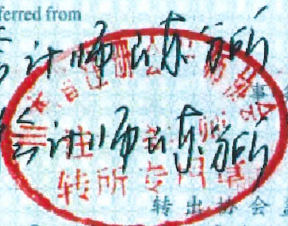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2 月 24 日  
/y /m /d